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1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及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前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5,120,000股增加至106,28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12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6,280,000元;公司据此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120,0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280,000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5,12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5,120,000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6,28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280,000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修订章程需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股份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日

至2022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3	原尚股份	2022/1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年12月1日 9:00至12:00,12:00以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 登记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股份六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 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须遵守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及要求,并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三)会议联系人:李运钟情思

联系电话:020-82394665

联系邮箱:ir@gsl.cc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1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1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及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前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5,120,000股增加至106,28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12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6,280,000元;公司据此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因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2022年12月1日在广东广州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ETF;交易代码:1596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拟自2022年11月21日起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中现金替代的处理规则(即2022年11月21日的申购赎回作为新规则适用起点),具体如下:

一、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N+1日内(“N+1日”指T日后的第1个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下同)买入被替代的成份证券,N+1日日终,若基金管理人已买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按照汇率折算后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买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买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N+1日收盘价(被替代证券N+1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的未买入部分的被替代证券价值按照汇率折算后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T日后至N+1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正常情况下,N+3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N+1日内卖出相应的成份证券。N+1日日终,若基金管理人已卖出全部被替代的成份证券,则以实际卖出所得(卖出价格扣减相应的交易费用)按照汇率折算后的差额,确定基金应交付给投资人的赎回现金替代金额;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的成份证券,则以实际卖出所得(卖出价格扣减相应的交易费用)加上按照N+1日收盘价(被替代证券N+1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部分被替代成份证券价值,按照汇率折算后的金额,确定基金应交付给投资人的赎回现金替代金额。 若T日后至N+1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正常情况下,N+7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替代金额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N+1日内卖出相应的成份证券。N+1日日终,若基金管理人已卖出全部被替代的成份证券,则以实际卖出所得(卖出价格扣减相应的交易费用)按照汇率折算后的差额,确定基金应交付给投资人的赎回现金替代金额;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的成份证券,则以实际卖出所得(卖出价格扣减相应的交易费用)加上按照N+1日收盘价(被替代证券N+1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部分被替代成份证券价值,按照汇率折算后的金额,确定基金应交付给投资人的赎回现金替代金额。 若T日后至N+1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正常情况下,N+7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替代金额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T日内卖出相应的成份证券。T日日终,若基金管理人已卖出全部被替代的成份证券,则以实际卖出所得(卖出价格扣减相应的交易费用)按照汇率折算后的差额,确定基金应交付给投资人的赎回现金替代金额;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的成份证券,则以实际卖出所得(卖出价格扣减相应的交易费用)加上按照T日收盘价(被替代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部分被替代成份证券价值,按照汇率折算后的金额,确定基金应交付给投资人的赎回现金替代金额。 若在此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正常情况下,T+7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替代金额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该事项不涉及《基金合同》的修订,调整后的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于2022年11月18日15:00前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按照原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办理,投资者于2022年11月18日15:00后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适用于新的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

2、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仅对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调整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143,4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3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458,184	99.8391	685,300	0.160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2年11月16日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4:00-16:00

二、活动方式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与投资者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三、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袁春晖、财务总监余长城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8,578,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550

(注:截止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3,268,438,122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董事范菲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董事刘根森先生、董事翟栋梁先生、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独立董事甘小月女士、独立董事庞磊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张柯先生、监事刘静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陈昭菲女士、监事黄杰辉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8,394,820	99.9915	100,100	0.0045	83,400	0.004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8,478,120	99.9954	100,100	0.0045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717,378	97.3409	100,100	1.4505	83,400	1.2086
2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800,678	98.5480	100,100	1.4505	100	0.00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涉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时,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段齾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熊洁律师和段齾婧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1月1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10.00万股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22日

2、授予数量:810.00万股

3、授予人数:635人

4、授予价格:11.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90.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00万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江成真	董事、副总裁	5.00	0.51%	0.01%
徐传伟	常务副总裁	5.00	0.51%	0.01%
唐磊	副总裁	5.00	0.51%	0.01%
张亚玲	财务总监	5.00	0.51%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631人)		790.00	81.36%	1.02%
预留		161.00	16.58%	0.21%
合计		971.00	100.00%	1.25%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4日出具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ODAA3B0001号)。截至2022年10月24日止,公司收到63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9,100,0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8,1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1,000,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810.00万股,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4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74,776,800股增加至782,876,800股,公司控股股东唐一林持有公司股份140,482,995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8.1321%,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944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564,991	8,100,000	167,664,9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211,809	0	615,211,809
总计	774,776,800	8,100,000	782,876,8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100,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8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6,131.7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131.70	996.40	3,372.44	1,302.99	459.88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2-077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冬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82,846,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49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78,26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0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86,0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020,1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34,0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586,0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51%。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杨军、王新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了小栩、牛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826,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0,6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61%;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文志涛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